

1. 比賽日期： 2025 年 7 月上旬至 2025 年 8 月下旬
2. 比賽時間： 13:00-23:00；或以賽程公佈為準。
3. 比賽地點： 石硤尾公園硬地足球場、石硤尾公園體育館、馬鞍山體育館、天瑞體育館、九龍灣遊樂場手球場 或其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
4. 參加資格：
  - 4.1 凡本會會員均可自由組隊參賽，每位球員只可參加一隊比賽。
  - 4.2 球員必須為本會註冊會員。
  - 4.3 18 歲以下參加者必須遞交家長同意書。
5. 組 別：
  - 5.1 小學組 八隊★ ( 必須出示有效學生手冊或證明文件 )
  - 5.2 少年組 八隊★ ( 12 歲或以上-16 歲或以下；200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5.3 青年組 八隊★ ( 21 歲或以下；200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 )

★如該組報名隊伍少於三隊，則該組比賽將會取消或有機會兩組別合併作賽。

★如報名隊伍超過限額，本會將安排在領隊會議以抽籤形式分配比賽餘額，各球隊之負責人務必出席領隊會議，否則自動放棄監察抽籤權利及對章程與賽制提問的機會。

★若同組編有兩隊或以上相同團體隊伍，大會將視乎情況及需要，或重編賽程，安排同團體隊伍賽事先進行，以加強賽事公平性。

★隊名：正讀或諧音必須不含政治、影射、不雅、謾罵或大會認為不恰當的元素，否則大會有權要求球隊改名，或在拒絕改名情況下不接納相關球隊報名。
6. 報名日期： 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三)** 下午五時止。
7. 參賽人數： K4：每隊最少 6 人 ( 3 男 3 女球員 )，最多 12 人 ( 6 男 6 女球員 )。  
K8：每隊最少 10 人 ( 5 男 5 女球員 )，最多 14 人 ( 7 男 7 女球員 )。
8. 報名費用： 每隊須繳交 HK\$250 報名費及 HK\$500(支票)保證金。★★  
★★報名費及保證金請以獨立形式繳交，不可與其他報名費混合。並在兩張支票背面分別寫上「報名費」及「保證金」。報名一經接納，報名費將不予退回。支票抬頭寫『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有限公司』。本會將會在比賽完畢後退回「保證金」支票。如任何球隊未能完成所有賽事 (如在比賽中棄權、被判取消參賽資格等)，所繳的保證金概不發還。
9. 報名詳情：
  - 9.1 每隊必須填報最少一位 18 歲以上的 負責人 / 領隊 / 教練，並且每場比賽必須有最少其中一位 18 歲或以上的負責人 / 領隊 / 教練出席擔任帶隊工作。如未有已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負責人 / 領隊 / 教練在場，該球隊賽事將被判作棄權論。
  - 9.2 如名額已滿，本會將以劃線支票 ( 或發還所繳交之支票 ) 退回有關報名費用。
10. 報名方法：
  - 10.1 請於網上填妥報名表格(Google Forms：<https://forms.gle/JpvqGRh84zpxuop6>)，報名費及保證

金則在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郵寄方式至中國香港合球總會（地址：荃灣德士古道 204-210 號和富大廈 6 樓 605 室），信封面請註明：「2025 香港青少年合球錦標賽」。

\* 郵寄遞交之文件必須於上述報名日期及時間內送達本會辦事處，逾期不候；郵寄報名不以郵戳為準。

10.2 球員須於 **2025 年 7 月 2 日 (三)** 前辦妥會員註冊手續及於開賽前填上球員編號。

\* 球隊如在比賽時容許未完成註冊球員出場比賽，該場賽事將會被取消資格，作棄權論。請各球隊留意！

10.3 報名球員之中若有十八歲以下球員，該球員必須於 **2025 年 7 月 2 日 (三)** 前提交家長同意書至本會，否則，本會將有權取消該球員的比賽資格。

10.4 已報名之球員名單於領隊會議後不得刪改。

11. 領隊會議：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

時間：晚上六時三十分

地點：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會址 (地址：荃灣德士古道 204-210 號和富大廈 6 樓 605 室)

\*賽前須知及抽籤將於領隊會議內舉行，隊伍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

12. 增加球員：(未滿名額球隊)

12.1 總會在比賽日前三個工作天確認收到有關申請；球隊可新增球員，但不得刪改已報球員之名單。

12.2 新增之球員須填妥有關球員姓名、球衣號碼、註冊球員號碼並以書面送達本會，連同新增球員費用行政費每次\$100（每位獨立計算）。

12.3 新增球員應在申請新增起至少三個工作天並由本會確認收到並回覆後作實方得出賽。

12.4 如屬未註冊之球員，需留意本會每月只辦理一次註冊，於每月十五日號前收集申請，獲批准之申請將於下月的一號正式生效。於急需情況下，申請人可申請特快處理，獲批准之申請人可於最快三個工作天後生效。特快申請須額外繳交港幣 100 元行政費。

13. 比賽編排/ 改期：13.1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如遇天氣不穩或其他特殊情況，賽事將會順延 / 改期舉行。本會盡可能於比賽時間前兩小時作決定，而改期或補賽除後備日外或會有其他場地及時間以作安排，並以電話通知各參賽隊伍負責人或隊長。球隊不得異議或申請改期。

13.2 如因與總會任何其他活動日期相撞，球隊需自行負責及安排球員作賽，球隊不得異議或申請改期。

13.3 本會將於領隊會議後發出首份賽程表；最新章程及賽程表一律以電郵寄發各隊負責人、教練及隊長，本會不負郵誤之責。

13.4 最新比賽賽程及成績以本會網頁 <https://www.korfbal.org.hk> 公佈為準，球隊務請經常留意網頁有關之公佈。

14. 規則：14.1 除賽會所特定之比賽制度外，一概採用最新國際規則之“雙區雙柱賽事規則 (2024 年版)”及“單區雙籃賽事規則”進行。

14.2 隨隊醫務人員或教練員可在裁判許可下進入比賽區域。

15. 裁判：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各隊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
16. 賽制：(將根據參賽隊數再作安排)
- 16.1 單循環制計分法/雙循環制計分法：
- 16.1.1 法定時間內分勝負 - 勝方 3 分、負方 0 分；
- 16.1.2 賽和後決勝(黃金入球或罰球)分勝負 - 勝方 2 分、負方 1 分；
- 16.1.3 棄權者得 -1 分。
- 16.1.4 小組同分計算方法：
- 16.1.4.1 兩隊總分相同，則以相關球隊之名次賽決定，勝者為勝。
- 16.1.4.2 三隊或以上總分相同，則順序以下列方式排名：
- I). 相關球隊對賽成績之得失球差；
  - II). 相關球隊對賽成績之總得球數；
  - III). 相關球隊全賽事之得失球差；
  - IV). 相關球隊全賽事之總得球數；
  - V). 相關球隊對賽成績上半場之得失球差。
- \* 上述當中任一階段，其中兩隊計算後同成績，按相方對賽成績定勝。
- \* 若仍然相同則按“國際合球規則”排列名次。
- 16.2 小學組
- 16.2.1 單區雙柱(K4)賽事
- 16.2.2 採用雙循環制
- 16.2.3 根據 16.1 雙循環制計分法及 16.1.4 小組同分計算方法，計算球隊首輪及次輪總分之和及決定各隊最終名次。
- 16.3 少年組
- 16.3.1 雙區雙柱(K8)賽事
- 16.3.2 初賽：採用單循環制，將根據 16.1 單循環制計分法及 16.1.4 小組同分計算方法決定名次進入冠軍戰及季軍戰。
- 16.3.3 季軍戰：積分排三、四名
- 16.3.4 冠軍戰：積分排一、二名
- 16.4 青年組
- 16.4.1 雙區雙柱(K8)賽事
- 16.4.2 初賽：採用單循環制，將根據 16.1 單循環制計分法及 16.1.4 小組同分計算方法決定名次。
- 16.4.3 決賽：首次名進行對賽決定最終名次。
- 16.5 球柱高度及比賽用球：
- 小學組：3 米；4 號球
- 少年組 & 青年組：3.5 米；5 號球
17. 報到：參賽球隊之負責人及球員應於比賽法定時間前十五分鐘到場向賽會報到並填寫出場名單，球員報到

時請出示相關證件及填寫比賽記錄表。球隊報到後應即預備好隨時作賽(包括已穿好球衣及鞋及作好熱身)，並於比賽時間立即派球員進場比賽；如於法定開賽時間內不派隊出賽或不足人數出場比賽時，將被判棄權論。

18. 球衣：請穿著適當之運動服裝(短袖上衣及短褲/裙)，整隊球衣(包括下身球褲/裙必須為同款服裝)。如於比賽當天需借用號碼布作賽，請於報名表內註明及繳交\$80作洗衣費，另加按金\$100(因隊衣撞色而借用者除外)。
19. 獎品：每組設冠、亞及季軍，隊伍將獲獎項以示鼓勵。  
★以學校作參賽單位之球員可獲參賽證書乙張，以作課外活動證明。
20. 棄權：20.1 參加隊伍於編定時間內不派隊出賽或不足人數出場比賽時，將被判棄權論。  
20.2 凡棄權隊伍，賽果判失 20 球(0:20)。  
20.3 於決賽棄權之球隊，會被即時取消其名次，由排名在後的球隊補上。  
20.4 凡被判“失敗”的隊伍，若比分本身落後，按當時比分完場；若本身領先或打和，賽果改判失 2 球(0:2)。  
20.5 如球隊未能完成賽事(如在比賽中棄權、被判取消參賽資格等...) 保證金概不發還。
21. 抗議/投訴：21.1 如球隊提出抗議比賽成績，隊長必須於比賽完結即時在比賽記錄表上簽名提出抗議/投訴。正式書面抗議須在 2 小時內呈交抗議書予當值賽事負責人/裁判長，並須繳交\$500 抗議/投訴費，如最後抗議/投訴獲判得直，可獲退還抗議/投訴費。如負責人/裁判長已離場須電郵或傳真至總會。  
21.2 如球隊質疑對隊於比賽中派出不合資格球員比賽，而賽事負責人未能即時核實該球員比賽資格時，該場比賽必須繼續進行，然後依上述方法提出抗議。  
21.3 若在比賽中有所爭議，當值裁判依例之判決，球隊仍有不滿者，可先行提出保留抗議權利，但比賽仍需繼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
22. 紀律事宜(紅牌)：22.1 如球員及教練員被當值裁判員判〔紅牌〕者，在未審訊判決及公佈前，該球員及教練或球員須即時暫停參與總會所舉辦之一切比賽，直至另行通知。  
22.2 總會會於接獲報告後七個工作天起內進行紀律調查，其決議案，並交執行委員會備案，判決結果將交由職員向球隊負責人發放。  
22.3 〔紅牌〕球員或教練員等須待完成紀律調查後，並收到職員通知作賽日期方可作賽。
23. 附則：23.1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  
23.2 本章程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
24.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24.1 資料用途：  
參加者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參加者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

法處理參加者的要求。

### 24.2 資料轉介：

本會可能會把參加者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 / 贊助商 / 組織 / 人士，按有關條例及 / 或章程作報名、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

### 24.3 索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 ( 私隱 ) 條例 ( 第 486 章 ) 內所載的條款，參加者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25. 責任聲明：
- 25.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該隊領隊/負責人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報名參加。
  - 25.2 領隊/負責人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並適宜參加合球比賽，方可報名參加。
  - 25.3 領隊/負責人須聲明，在參賽期間，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或財物損失，概與主辦機構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
26. 保 險： 參賽球隊應按各自需要，自行購買意外保險。
27. 法律責任：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應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28. 查 詢： 電話：2776-6845 或 Email：[postmaster@korfball.org.hk](mailto:postmaster@korfball.org.hk)
29. 備 註：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得隨時修改以及保留最後決定權，所有球隊不得異議。